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
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I. 股東特別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256,441,386 (99.92%)	0 (0%)	215,000 (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256,441,386 (99.92%)	0 (0%)	215,000 (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原材料等、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256,441,386 (99.92%)	0 (0%)	215,000 (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256,441,386 (99.92%)	0 (0%)	215,000 (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機械(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362,239,886 (99.94%)	0 (0%)	215,000 (0.0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256,441,386 (99.92%)	0 (0%)	215,000 (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256,441,386 (99.92%)	0 (0%)	215,000 (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256,441,386 (99.92%)	0 (0%)	215,000 (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重機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256,441,386 (99.92%)	0 (0%)	215,000 (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重機採購柴油機零部件、材料、鋼材、廢金屬、舊柴油機等及相關產品(包括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256,441,386 (99.92%)	0 (0%)	215,000 (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396,639,886 (99.95%)	0 (0%)	215,000 (0.0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396,639,886 (99.95%)	0 (0%)	215,000 (0.0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396,639,886 (99.95%)	0 (0%)	215,000 (0.0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審議及批准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396,639,886 (99.95%)	0 (0%)	215,000 (0.0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審議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紅股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修訂。	396,535,886 (99.92%)	319,000 (0.08%)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公司章程修訂。	396,759,640 (99.98%)	0 (0%)	95,246 (0.0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A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紅股發行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修訂。	284,570,032 (100%)	0 (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H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紅股發行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修訂。	112,413,454 (99.91%)	104,000 (0.09%)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33,045,683股(包括630,645,683股A股及202,400,000股H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A股總數：630,645,683股。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H股總數：202,400,000股。
-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5)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396,854,886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64%。
- (6) 濱柴控股及譚旭光(為濱柴控股的董事長及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至第4項決議案放棄表決；福建龍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5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濱柴控股、譚旭光(為濱柴控股的董事長及董事)及張泉(為濱柴道依茨的董事長)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6至第8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濱柴控股、譚旭光(為濱柴控股的董事長及董事，亦為濱柴重機的董事長)及劉會勝(為濱柴重機的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9及第10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 (7) 已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A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A股總數為284,570,032股，佔全部已發行A股約45.12%。
- (8) 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H股總數為112,517,454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55.59%。
- (9) 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洋律師事務所(除非中央證券不再作為A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達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